

#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物价〔2022〕234号

##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安阳供电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501号）要求，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特困行业渡过难关，降低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现将我市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用户申报

#### （一）申报对象

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行

业企业。

## （二）申报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8月31日。

## （三）申报途径及所需材料

### 1. 网上国网 APP 申报

（1）网上国网 APP 下载二维码：



（2）申报资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用电户号、用电报装名称、用电行业等资料。

（3）申报步骤：下载并注册网上国网 APP → 进入“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页面 → 填写客户基础信息、用电信息 → 上传佐证材料 → 提交申报。

### 2. 扫码申报

（1）“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二维码：



(2) 申报资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用电户号、用电报装名称、用电行业等资料。

(3) 申报步骤：扫专用二维码→进入“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页面→填写客户基础信息、用电信息→上传佐证材料→提交申报。

### 3. 营业厅申报

(1) 各县（市、区）供电营业厅如下：

县（市、区）	营业厅	地址	电话
林州市	龙安路营业厅	龙安中路 209 号	6096238
滑县	留固营业厅	留固镇政府西 200 米	8671025
安阳县	安汤新城营业厅	宝莲寺镇西郭村西头路北	8613312
内黄县	朝阳路营业厅	朝阳路西段 200 号 (内黄县供电公司大门西侧)	7727098
汤阴县	韩庄营业厅	人和大道西段	6225117
文峰区	平原路营业厅	平原路与惠苑街交叉口	8615623
北关区	人民大道营业厅	人民大道与红星路交叉口	8615613
殷都区	水冶营业厅	水冶镇辅岩路中段	3902017
龙安区	中州路营业厅	中州路与文源街交叉口	8615619

(2) 申报资料：《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用电户号、用电报装名称、用电行业等资料。

(3) 申报步骤：电力用户携带申报资料到指定供电营业厅进行申报

#### (四) 注意事项

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通过上述 3 种渠道申报时，应负责汇总、提供（或上传）供电区域内符合享受用电阶段性优惠的终端客户以下资料：

1. 终端客户数量、经营范围、2022 年 1-6 月月均用电量、到户电价等信息；
2. 终端客户 1-6 月用电量、到户电价、经营范围、电费账单、应收票据等明细。

## 二、核查认定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与供电公司建立常态协同工作机制，分批开展客户申报信息核查、认定等工作。

### (一) 信息核查

1.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对申报的用电户号、用电报装名称、用电行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身份证件等进行核查。

### 2. 注意事项：

(1) 经营范围及用电场景涵盖多个行业的，对其中符合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行业性质的，可享受阶段性用电优惠；对于用户部分用电性质符合享受用电阶段性优惠的，应核定符合要求的电量比例享受优惠；

(2) 非电网主体申报的各终端用户月均合计电量不得高于其自身月均用电量(即分表合计电量不得超过总表供给电量);

(3) 申报信息填写不正确、佐证材料不齐全、信息内容不属实的,由属地供电公司客户经理及时告知用户,用户补充资料信息后重新申报;

(4) 核对过程中存在争议的,进行现场勘查。

3.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按周将用户申报信息及核查结果报当地发展改革委。

## (二) 审核认定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按周对供电公司提供的用户申报信息及核查结果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用户在网站进行公示(各县(市、区)自行公示的同时,将名单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将在官网同步公示,公示时间至活动结束),对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供电公司反馈,由供电公司告知用户。

用电户对审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当地发改委咨询,由发改委牵头组织复核。必要时邀请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基层政府等有关部门参与审核。确需由市发改委解释或审核的,由县(市、区)发改委申报。

### 县(市、区)发改委联系电话:

县(市、区)发改委	联系电话
林州市	6166909
滑县	8121796

安阳县	3880836
内黄县	7730011
汤阴县	6208108
文峰区	5100271
北关区	2263670
殷都区	5139580
龙安区	5022021

### 三、优惠标准、时限及范围

#### (一) 优惠时限

2022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二) 优惠标准

抄表电量按当月到户电度电价（不含基本电费、力调电费、偏差考核费，下同）的95%结算。

#### (三) 优惠范围

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运输业行业且执行相应电价的企业。现执行居民生活（含合表）、农业生产电价的用户不参与优惠。

#### (四) 注意事项

1. 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按照供电区域内符合享受用电阶段性优惠的终端客户核定电量的比例，计算当月应收电度电费的95%优惠电费。

2. 公示名单月份为7、8月份的：

(1) 公示名单当月至8月31日期间，优惠电费与当月正常电费合并发行，电费账单及发票单独展示优惠电费。

(2) 6月1日至公示名单当月期间的优惠电费于公示名单次月统一清算，单独出具优惠电费账单；

3. 公示名单月份为9月份的，6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优惠电费于次月统一清算，单独出具优惠电费账单。

附件: 1.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通知

2.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关于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实施细则

3. 申报须知

4. 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表（直供用户）

5. 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表（转供电主体）

6. 扫码申报操作手册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22〕501号

---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以下简称9号文件）等文件精神，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特困行业渡过难关，降低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现就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惠范围、时限及措施

此次用电阶段性优惠范围为9号文件明确的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特困行业，省电

力公司及各增量配电网企业（以下简称供电企业）在计收特困行业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电费时，原则上以2022年6—8月抄表电量，按当月到户电度电价水平的95%结算。6月至8月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的市、县，经商我委同意后，可调整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实施时间。

## 二、实行步骤

（一）宣传发动。各地发展改革委同供电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宣传，确保所辖区域内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应知尽知、能享尽享，并及时公布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便于群众咨询政策。

（二）用户申报。8月31日前，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当地公布的联系方式报送有关资料，也可直接提交至供电营业厅。其中，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负责汇总供电区域内纳入优惠范围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电量电价等有关信息，集中申报。

（三）核查核对。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供电企业在6—8月每月末，对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情况进行核查，确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供电企业要对所辖县（市、区）确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进行核对，重点核查非电网供电主体申报情况。

（四）实施优惠。各县（市、区）供电企业从6月起通过逐月结算、统一清算等方式，对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企业及

个体工商户，按到户电度电价水平的95%结算电费。省电力公司统筹保量保价优先发电及其他低价电源的富余电量予以保障。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发展改革委及供电企业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认识实行阶段性用电优惠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重要意义，研究制定各环节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二）自觉接受监督。各地要保持公布的联系方式畅通，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要向已申报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做好解释。要对群众举报投诉实施台账管理，逐一核实有关情况，及时沟通反馈。

（三）严查违规行为。各地要重点关注符合政策规定的非电网直供电用户有关情况，督促指导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同步将用电优惠足额传导至相应的终端用户，对不足额传导的，要积极协调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到位。

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委。



---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 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实施细则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电力公司

(2022年6月)

## 一、政策解读

(一) 执行范围。经营范围属于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五个特困行业的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二) 执行方式。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向当地供电企业申报，经当地发展改革委认定后执行。

(三) 执行标准。对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该电力用户当月应收电度电费（不含基本电费、力调电费、偏差考核费，下同）的95%结算，现执行居民生活（含合表）、农业生产电价的用户不参与优惠。

(四) 执行时间。原则上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执行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的市、县，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可调整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实施时间。

## 二、实行步骤

(一) 宣传告知。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供电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广泛宣传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在各

市县供电营业场所公示政策文件，张贴宣传手册，同步在发展改革委网站、“网上国网”、电力微信公众号、电力营业厅等渠道进行宣传，确保所辖区域内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应知尽知，原则上对现有10千伏及以上用电特困行业客户应逐户告知。同时，将咨询电话、网上国网App下载方式、“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专用二维码等向社会公布。

(二) 用户申报。本次阶段性优惠政策由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通过网上国网、扫码申报、供电营业厅等3种渠道，自2022年7月1日起进行自行申报。

1. **网上国网申报。**电力用户下载、注册网上国网App，进入“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页面填写客户基础信息、用电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信息填写完毕后，提交完成申报。

2. **扫码申报。**电力用户扫专用二维码，进入申报页面填写客户基础信息、用电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信息填写完毕后，提交完成申报。

3. **供电营业厅申报。**电力用户携带《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资料至当地供电营业厅进行申报。

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通过上述3种渠道申报时，应负责汇总供电区域内符合享受用电阶段性优惠的终端客户数量、经营范围、2022年1—6月月

均电量、到户电价等信息，同时附终端客户 1—6 月电量、到户电价、经营范围、电费账单、应收票据等明细，并上传或提供以上相关材料。

（三）核查认定。各市县发展改革委与各市县供电公司建立常态、协同工作机制，分批开展客户申报信息核查、认定等相关工作。

**1. 信息核查。**各市县供电公司对客户申报的用电户号、用电报装名称、用电行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客户身份证件等信息进行核查，经营范围及用电场景涵盖多个行业，其中一项符合 9 号文件明确的特困行业的，即可享受阶段性用电优惠。其中重点核查非电网供电主体申报情况，非电网供电主体申报的各终端用户月均合计电量不得高于其自身月均用电量。核查发现申报信息填写不正确、佐证材料提供不齐全、信息内容不属实等情况，应由属地客户经理及时告知用户，补充相关资料信息后至当地供电营业厅重新申报，核对过程中存在争议的应到现场进行勘查。各市县供电公司按周将客户申报信息及供电公司核对结果报送当地发展改革委。

**2. 审核认定。**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对客户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确定并公示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书面向当地供电公司反馈不符合享受阶段性优惠政策的客户名单，由当地供电公司告知客户。

（四）实施优惠。按照“分批认定、逐月结算、统一清算”

的原则，供电企业对确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6—8 月当月应收电度电费的 95% 结算。其中，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按照其供电区域内符合享受用电阶段性优惠的终端客户核定电量的比例，计算当月应收电度电费的 95% 优惠电费。

发展改革委公示名单当月至 8 月 31 日期间优惠电费，优惠电费与当月正常电费合并发行，电费账单及发票单独展示优惠电费；6 月 1 日至发展改革委公示名单当月期间优惠电费，于次月统一清算，单独出具优惠电费账单。

### 三、有关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委和供电公司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尽快建立工作专班、密切配合，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按时完成申报信息核查及认定、电费结算等工作，确保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有力有效推进。各地供电企业要更新完善 95598 电价政策知识库，规范一线服务人员话术；对 95598 座席员、营业厅服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做好客户咨询答复、业务办理等工作。各地要积极协调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电价执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降成本政策准确落实到户。



---

附件 3:

## 申报须知

尊敬的电力客户您好: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严格贯彻执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501号)要求,对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政策优惠。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

1. 为更好的提供服务,申报时需您上传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下同)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并获取您的位置信息与联系方式,我公司将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2. 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信息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法人授权书应加盖公章(对无公章的个体工商户客户,需加按经营者指纹)。

3. 企业名称与我公司系统内名称一致将有利于您的申报,对于名称不一致的,请您注明原因。如需修改可下载网上国网 App 或至属地供电营业厅提出申请。

4. 本信息收集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因您未能及时填报或填报信息缺失、有误,视为放弃执行特困行业优惠政策。

5. 收到您的申请后,属地发改部门将有序开展审核认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于认定成功后的次月统一清算,您可通过电费

---

发票或账单查看。

6. 我公司将始终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全力以赴做好供电优质服务。如您有问题请咨询 95598 电话、网上国网 App 在线客服或当地供电营业厅。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4:

### 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表（直供用户）

申请人 信息	姓名		联系 电话	
	身份 证号			
企业基 本信息	法人 姓名		联系 电话	
	身份 证号		营业执 照代码	
	营业执 照名称			
	经营范 围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企业用 电信息	电力 户号			
	报装 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 1.电网直供用户（即直接向供电企业交纳电费的用户）按照此表模板填写申报信息。
- 2.申报所需材料包括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经办人与法人为同一人，无需授权书）、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门店照片等材料。

附件 5:

## 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表（转供电主体）

申请人 信息	姓名		联系 电话	
	身份 证号			
企业基 本信息	法人 姓名		联系 电话	
	身份 证号		营业执 照代码	
	营业执 照名称			
	经营 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企业用 电信息	电力 户号			
	报装 名称			
	符合优 惠范围 的终端 用户	户数	月均电量 (千瓦时)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 1.转供电主体用户（即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按照此模板填写申报信息。
- 2.申报所需材料包括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经办人与法人为同一人，无需授权书）、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门店照片、转供电终端用户信息表（详见附表）、终端用户电费账单和应收票据。

附件 5 (附表) :

转供电终端用户信息表

序列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2022 年电量 (千瓦时)						执行电价 (元/千瓦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转供电主体									
终端用户 1									
终端用户 2									
终端用户 3									
终端用户 4									
终端用户 5									
终端用户 6									
终端用户 7									
...									

注意事项:

1. 信息表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
2. 终端用户的电费账单和应收票据应作为附件赋予表后, 附件应在纸张右下角加盖转供电主体企业公章。
3. 对因申报信息缺失、不详或错误的, 将由当地供电公司进行通知。

附件 6:

## 特困行业客户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 操作手册

### 一、功能入口

1. 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公示的二维码进入申报页面。

2. 关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微信公众账号，登录豫电管家，在豫电管家首页点击【特困行业客户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轮播图片进入申报页面。



3. 关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微信公众账号，登录豫电管家，在豫电管家《特色服务》特困优惠申报功能进入申报页面。



## 二、优惠信息申报

### (一) 电网直供客户申报

1. 点击【电网直供客户申报入口】按钮进入电网直供客户申报页面，在此页面可以输入营销系统用户户号，选择行业类别。请仔细阅读【政策解读】和【申报须知】，如对行业类别有疑问，请参考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

× 特困行业客户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 ...

电网直供客户申报入口

转供电主体代理申报入口

#### 政策解读

(1) 执行范围。经营范围属于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五个特困行业的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 执行方式。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向当地供电企业申报，经当地发展改革委认定后执行。

(3) 执行标准。对实用电阶段性优惠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该电力用户当月应收电度电费（不含基本电费、力调电费、偏差考核费，下同）的95%结算，现执行居民生活（含合表）、农业生产电价的用户不参与优惠。

(4) 执行时间。原则上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执行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的市、县，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可调整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实施时间。

注：转供电主体代理申报：非电网直供终端客户可联系转供主体代理申报，例如：商场内零售专柜。

2. 户号输入正确，选择对应的行业类别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

× 特困行业客户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 ...

申报基础信息

户号

户名

电压等级

零售业 餐饮业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旅游业  
民航业

请仔细阅读并同意《申报须知》，并授权获取地理位置信息

下一步

行业类别参考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

-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
- 2.《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
- 3.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

3. 在【申报人信息】处上传申报人身份证正反面图片，填写申报人手机号，点击【发送验证码】获取验证码。

特困行业客户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

申报人信息

身份证照片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申报企业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证件类型

+

手机号

提交

4. 在【申报企业信息】处上传营业执照图片，如果申报人名称和单位法人名称不一致，需要填写不一致原因，并上传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反之则不需要。

特困行业客户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

申报人信息

身份证照片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申报企业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户名与企业名称不一致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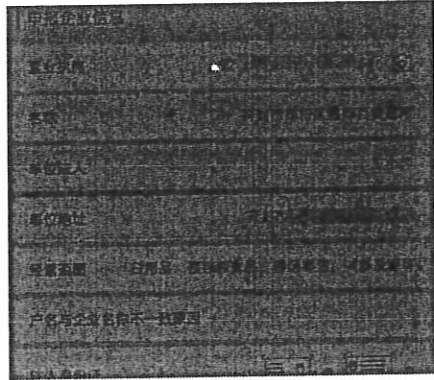
上传法人身份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照片



5. 选择【户主与企业为租赁关系】，需要上传租房合同照片



取消 不一致原因 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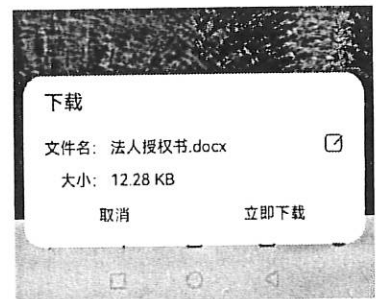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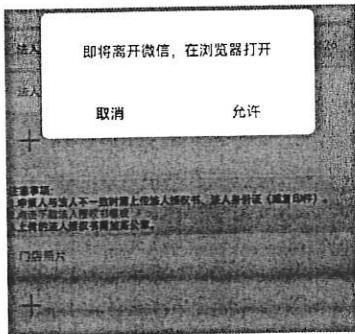
户主与企业为租赁关系

企业报装信息有误

其他

6. 上传法人授权书图片，也可以下载法人授权书模板，签字盖章后再上传

- 注意事项：
1. 申报人与法人不一致时需上传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2. 点击下载法人授权书模板。
  3. 上传的法人授权书需加盖公章。



7. 上传法人授权书和门店照片，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申报信息。

**法人授权书**

企业名称: \_\_\_\_\_ 现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办理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特困行业优惠政策申报业务，请予以受理。

法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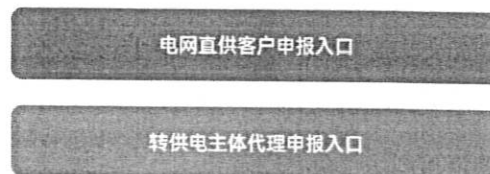
公司盖章  
2022年 月 日



## (二) 转供电主体代理申报

1. 点击【转供电主体代理申报入口】按钮进入电网直供客户申报页面，在此页面可以输入营销系统用户户号，选择行业类别。请仔细阅读【政策解读】和【申报须知】，如对行业类别有疑问，请参考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

× 特困行业客户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 ...



### 政策解读

(1) 执行范围。经营范围属于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五个特困行业的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 执行方式。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向当地供电企业申报，经当地发展改革委认定后执行。

(3) 执行标准。对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该电力用户当月应收电度电费（不含基本电费、力调电费、偏差考核费，下同）的95%结算，现执行居民生活（含合表）、农业生产电价的用户不参与优惠。

(4) 执行时间。原则上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执行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的市、县，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可调整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实施时间。

注：转供电主体代理申报：非电网直供终端客户可联系转供电主体代理申报，例如：商场内零售专柜。

2. 户号输入正确，选择对应的行业类别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

特困行业客户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

申报基础信息

户号

户名

户址

行业类别

零售业 餐饮业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 旅游业  
民航业

请仔细阅读并同意《申报须知》，并授权获取地理位置信息

下一步

行业类别参考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  
2.《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  
3. 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

3. 在【申报人信息】处上传申报人身份证正反面图片，填写申报人手机号，点击【发送验证码】获取验证码。

特困行业客户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

申报人信息

身份证照片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验证码

申报企业信息

单位名称

名称

单位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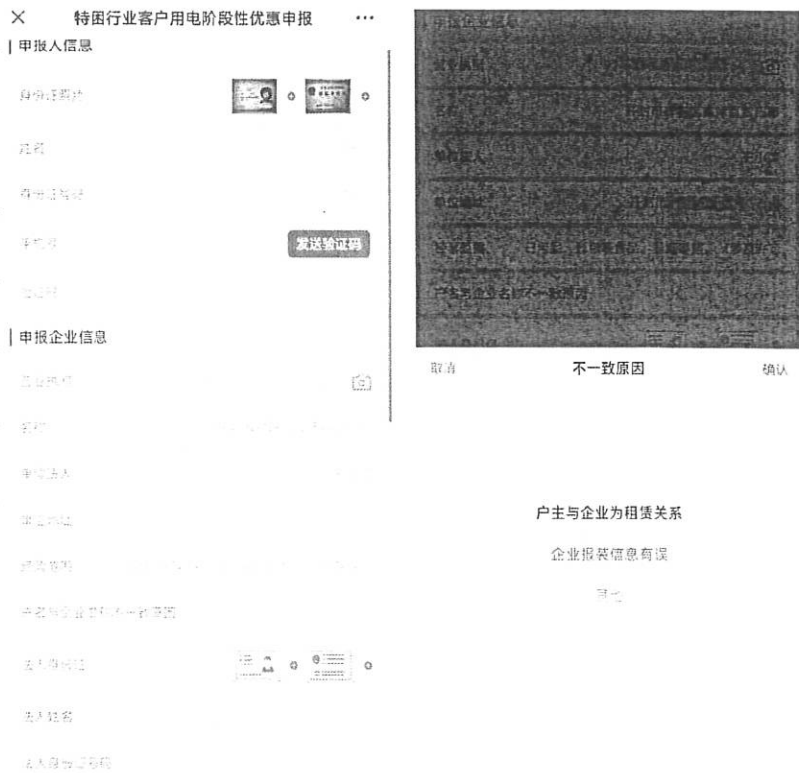
申报地址

经营范围

门牌编号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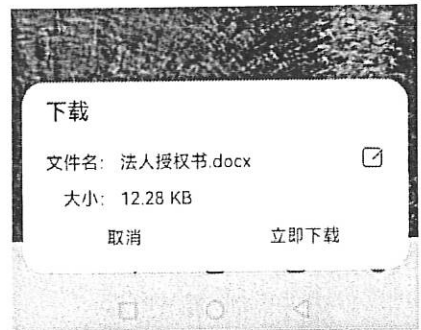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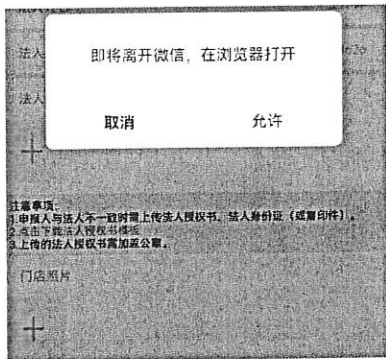
4. 在【申报企业信息】处上传营业执照图片，如果申报人名称和单位法人名称不一致，需要填写不一致原因，并上传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反之则不需要。



5. 选择【户主与企业为租赁关系】需要上传租房合同照片。



6. 上传法人授权书图片，如果没有法人授权书模板，可以点击下载法人授权书模板，签字盖章后再上传。



7. 上传法人授权书和门店照片，并按照要求将申报作证材料打成一个压缩包，上传至佐证材料中。转供电终端用户信息表模板请点击下载转供电终端用户信息表模板进行下载。

**法人授权书**

企业名称: \_\_\_\_\_ 现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办理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特困行业优惠政策申报业务, 请予以受理。

法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公司盖章:  
2022年 月 日

× 特困行业客户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 ...

法人授权书

注意事项

1. 申报人与法人不一致时需上传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2. 点击下载法人授权书模板。
3. 上传的法人授权书需加盖公章。

门店照片

申报作证材料

佐证材料

点击下载转供电终端用户信息表模板

注意: 为提高申报效率, 保证优惠及时传导至中点客户, 请按以下要求上传资料

文件夹1: 转供电终端用户信息表(含电子表、加盖公章扫描件)  
文件夹2: 转供电终端用户1收据(2022年1月-2022年6月)  
文件夹3: 转供电终端用户2收据(2022年1月-2022年6月)

以此类推

转供电终端用户信息表中用户顺序请予文件夹顺序保持一致。  
上传文件需压缩成zip格式文件, 且大小为10M以内, 建议使用安卓手机进行文件上传。

**提交**

8. 信息填写完毕，材料上传完毕，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申报信息。

